



One Hundred
Classic Works of the
World Literature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名利场



1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 利 场

〔英〕萨克雷 著
宋建超 译

(一)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利场/(英)萨克雷(Thackeray, W. M.)著;宋建超译.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9.6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ISBN 7-80094-714-9

I. 名… II. ①萨… ②宋…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152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10002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龙印刷厂印刷

* *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6.75 字数 642 千字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

简短的开场白

班主坐在戏台上帷幕面前，对台下嘈乱的市场，看了半晌，心里难免悲哀起来。市场上有的人在吃喝，有的在调情，有的喜新厌旧；有在笑的，也有在哭的，还有在抽烟的，斗殴的，跳舞的，拉提琴的，诓骗哄人的。有些是到处横行的莽撞汉子；有些是勾引女人的花花公子，也有小偷和到处巡逻的警察，还有走江湖的，在自己摊子面前扯起嗓子嚷嚷（这些人偏和我同行，真该死！），跳舞的穿着发亮的衣服，可怜的杂耍老头儿涂着两腮帮子胭脂，引得那些乡下佬睁着眼瞧，不提防后面就有三只手的家伙在掏他们的口袋。对了，这就是我们的名利场。这里虽然是个热闹地方，却是道德沦亡，谈不上有什么快活。只要瞧瞧戏子们丑角们下场以后的脸色——比如那逗人发笑的傻小子汤姆回到后台卸妆，准备和老婆儿子（一群小傻小子）坐下吃饭时候的情景，你就会明白了。不久开场演戏，汤姆又会出来连连翻斤斗，嘴里叫嚷着说：“您好哇！”

我想，凡是有头脑的人在这种场面上观光，不但不怪别人好兴致，自己也会跟着乐。他经常会碰上一两件事，或是逗人发笑，或是显得出那么一些忠厚使人感动。这儿有一个漂亮的孩子，贪婪的瞧着卖姜汁面包的摊儿；那儿有一个漂亮的姑娘，红着脸听她的爱人说话，瞧他给自己挑礼物；再过去是可怜的小丑汤姆躲在货车后头带着一家老小啃骨头，

这些老实人指着他翻斤斗赚来的钱生活。可是话又说回来，更多的印象还是使人愁而不是逗人乐的。等你回到家里坐下来读书做事时，回味着刚才所见的一切，就会冷静下来，也不太苛责别人的短处了。

我这本《名利场》就只有这么一点儿教益。有人认为市场上人口混杂，是个下流的地方，不但自己不去，连家人和佣人也不准去。也许他们的看法是不错的。然而也有人生就懒散脾气，或是慈善的心肠，或是喜欢恶作剧的性格，他们看法不同一些，倒愿意在市场里消磨半个钟头，看看各种表演，比如激烈的格斗，精采的骑术，上流社会的形形色色，一般人家的生活情状，特地为多情的看客准备的恋爱场面，轻松滑稽的噱头等等。这场表演每一幕都有相称的布景，四面点着演作者的蜡烛，满台照得雪亮。

班主还有什么好说的呢？他带着戏班在英国各大城市上演，多承各界捧场，各报的编辑先生们也都有好评，又蒙各位大人先生提拔，真是不胜感激。他的木偶戏为英国最高尚的人士所赏识，使他觉得十分光彩。那个叫蓓基的木偶人儿非常有名，大家一致称赞她的骨节特别的灵活，线一牵就手舞足蹈。那个叫艾米利亚的洋娃娃虽然没有这么叫座，卖艺的倒也费了很多心血刻画她的面貌，设计她的服装。还有一个叫杜宾的傀儡，看起来笨手笨脚，跳起舞来却十分有趣，相当自然。也有人爱看男孩子们跳的一场舞。请各位观众注意那“黑心的贵人”，他的服饰十分华丽，我们筹备时真是不惜工本；这次表演结束后，它立即会给“魔鬼老爹”请去。

班主说到这儿，向各位主顾深深的鞠了一躬退到后台，接下去戏就开幕了。

1848年6月28日于伦敦

目 录

(一)

简短的开场白	1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9
第 三 章	19
第 四 章	28
第 五 章	43
第 六 章	56
第 七 章	70
第 八 章	80
第 九 章	93
第 十 章	101
第 十 一 章	108
第 十 二 章	127
第 十 三 章	137
第 十 四 章	151
第 十 五 章	173
第 十 六 章	184
第 十 七 章	195
第 十 八 章	205

第 十 九 章.....	220
第 二 十 章.....	233
第二十一章.....	245
第二十二章.....	256
第二十三章.....	267
第二十四章.....	275
第二十五章.....	290
第二十六章.....	312
第二十七章.....	321
第二十八章.....	329
第二十九章.....	340
第 三 十 章.....	355
第三十一章.....	366
第三十二章.....	380
第三十三章.....	398
第三十四章.....	411

(二)

第三十五章.....	431
第三十六章.....	444
第三十七章.....	454
第三十八章.....	471
第三十九章.....	487
第 四 十 章.....	498
第四十一章.....	508
第四十二章.....	522
第四十三章.....	531
第四十四章.....	542

第四十五章·····	554
第四十六章·····	564
第四十七章·····	573
第四十八章·····	583
第四十九章·····	596
第五十章·····	605
第五十一章·····	616
第五十二章·····	637
第五十三章·····	648
第五十四章·····	659
第五十五章·····	669
第五十六章·····	687
第五十七章·····	700
第五十八章·····	710
第五十九章·····	723
第六十章·····	735
第六十一章·····	742
第六十二章·····	758
第六十三章·····	770
第六十四章·····	783
第六十五章·····	801
第六十六章·····	810
第六十七章·····	828

第一章

此刻我们这个世纪刚开始了几十年。六月里的一大早，天晴气爽，契息克林荫道上平克顿女子学校的大铁门前面来了一辆宽敞的私人马车。拉车的两匹肥马套着雪亮的马具，肥胖的车夫戴了假头发和三角帽子，车子的速度不超过每小时四里。胖车夫的旁边坐着一个黑佣人，马车在女学堂发光的铜校牌前面一停下来，他就伸开了一双罗圈腿，走下去按铃。这所森严的旧房子是砖砌的，窗口很小，黑人一按铃，就有二十来个小姑娘从窗口探出头来。连那温和的吉米玛·平克顿小姐也给引出来了。眼睛好点儿的人准能看见她在自己客厅的窗户前面，她的红鼻子恰巧凑在那一盆盆的牵牛儿花上面。

吉米玛小姐说：“姐姐，塞特利太太的马车来了。那个叫三菩的黑佣人刚刚按过铃。马车夫还穿了件新的红马甲呢。”

“塞特利小姐离校的必要手续办好没有，吉米玛小姐？”说话的是一位威风十足的女士，也就是平克顿小姐。她称得上是海默斯密士这一带的赛米拉米斯，又是约翰逊博士的朋友，并且经常和夏博恩太太书信往来。

吉米玛小姐回答道：“女孩子们清早四点钟就起来帮她整理箱子了，姐姐。我们还给她扎了一束花儿。”

“妹妹，用字文雅点儿，说一束花。”

“好的。这一簇花儿像个草堆儿一样大。我还装了两瓶子丁香花露送给塞特利太太，连方子一起都放在艾米利亚箱子里。”

“吉米玛小姐，我想你应该把塞特利小姐的费用单子抄出来了。这就是吗？很好，共是九十三镑四先令。请在信封上写上约翰·塞特利先生的名字，把我写给他太太的信也装进去。”

在吉米玛小姐看起来，她姐姐亲笔签字的信如同皇帝的上谕一样神圣。平克顿小姐难得写信给家长；只是在学生离校，或者结婚，或者像那可伶的白却小姐害猩红热死掉时，她才亲自动手。吉米玛小姐认为她姐姐那一次通知信里的词句又诚恳又悦耳。世界上要是还有能够让白却太太略感宽慰的东西，那一定就是这封信了。

这一次，平克顿小姐的信是这样的：

契息克林荫道 一八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夫人——艾米利亚·塞特利小姐在林荫道已经修业六年期满，此后尽堪在府上高尚风雅的环境中拥有一个与她身份相称的地位，因此我感到万分的荣幸和欣喜。温良的塞特利小姐已经具备英国大家闺秀所特有的品德和在她家世及地位上所应有的才学。她学习勤勉，性情温顺，博得师长们的赞扬，此外她为人温柔可亲，因此校内无论长幼，一致喜爱她。

在音乐、舞蹈、拼法以及女工缝纫方面，她的

造诣一定不负亲友的期望。遗憾的是她对于地理的知识还很欠缺。同时我希望您在今后三年之中，督促她每天使用背板四小时，不可间断。这样才能使她的举止风度端雅稳重，不失上流女子的身份。

塞特利小姐对于宗教道德有着非常正确的见解，无愧为本校的学生（本校曾承伟大的字汇学家光临参观，又承杰出的夏博恩夫人多方资助）。艾米利亚小姐离开林荫道时，同窗的眷念，校长的关注，也将随她而去。夫人，我非常荣幸，能自称为您的谦卑感恩的仆人。

巴巴拉·平克顿

夏泼小姐准备和塞特利小姐一同拜访府上。夏泼小姐在勒塞尔广场逗留的时间不能超过十天。雇用她的是显赫的世家，希望她在最短时间内开始工作，又及。

写完信之后，平克顿小姐在一本约翰逊字典的扉页上签了她的和塞特利小姐的名字。大凡学生离开林荫道，她从未忘记把这本极为有趣的著作相赠。另外书面上写上“已故塞缪尔·约翰逊博士对于平克顿女校某毕业生离开林荫道时的几句赠言”。这位威风十足的女人嘴边老是挂着字汇学家的名字，原来他曾经来拜访过她一次，从此使她名利双收。

吉米玛小姐奉她姐姐的命令，抽出柜子里的两本字典。平克顿小姐题赠完第一本，吉米玛小姐便带着犹豫的神情，小心的把第二本也递给她。

平克顿小姐冷冰冰的脸色非常恐怖，问道：“这本给谁，吉米玛小姐？”

“给蓓基·夏泼，”吉米玛一面说，一面吓得索索发抖，

不敢直面她姐姐，她那涨得通红的憔悴的脸儿和干枯的脖子——“给蓓基·夏泼，她也要走了。”

平克顿小姐一字一顿的大声嚷道：“吉米玛小姐，你疯了么？把字典放回柜子里，以后别再自作主张！”

“姐姐，字典才值两先令九便士，如果拿不着字典，可怜的蓓基心里头不难过吗？”

平克顿小姐答道：“马上让塞特利小姐到我这儿来。”可怜的吉米玛小姐不敢多嘴，匆忙的跑掉了。

塞特利小姐的爸爸在伦敦做买卖，十分阔绰，而夏泼小姐只不过在学校半教半读，平克顿小姐认为自己已经给了她不少好处，不必再在分手的时候特别抬举她，送她字典。

通常，校长的信和墓志铭一样靠不住。不过偶尔也有几个死人配得上石匠刻在他们朽骨上的好话，真的是虔诚的教徒，慈爱的父母，孝顺的儿女，称职的丈夫，贤慧的妻子，他们的家人也真的哀思不已的追悼他们。同样，无论在男学校女学校，偶然也会有一两个学生配得上老师公正的称赞。艾米利亚·塞特利小姐就是这种难得的好人。平克顿小姐夸奖她的话，句句是真。不但如此，她还有许多可爱的品质，不过这个自以为是像智慧女神一样的老婆子因为地位不同，年龄悬殊，难以看出罢了。

她的歌喉比得上百灵鸟，或者说比得上别灵顿太太，她的舞艺不亚于赫立斯白格或是巴利索脱。她花儿绣得好，拼法和字典一样准确不相上下。除此之外，她心地宽厚，性格温顺可疼，胸怀宽广，为人乐观，因此上自智慧女神，下至可怜的洗碗小丫头，没一个人不爱她。二十四个同学里面，倒有十二个是她的知心朋友。连忌妒心最强的白立格小姐都不说她的坏话；连自以为是的赛尔泰小姐（她是台克斯脱勋爵的孙女儿）也承认她的身材不错。还有位有钱的施瓦滋小

姐，是从圣·葛脱回来的半黑种，她那头发就像羊毛一样卷；艾米利亚离校那天她哭得死去活来，学校里的人只好请了弗洛丝医生来，用嗅盐把她熏得半醉。平克顿小姐的感情是稳重而有节制的，我们从她崇高的地位和她为人的德行上可以想像出来，可是吉米玛小姐就不同，她想到要跟艾米利亚分别，已经哭了好几次，要不是怕她姐姐生气，准会像圣·葛脱的女财主一样（她付双倍的学杂费），不客气地发起歇斯底里病。遗憾的是只有寄宿在校长家里的阔学生才有权利任性发泄哀痛，老实的吉米玛工作很忙，她得管帐，做布丁，指挥佣人，留神碗盏瓷器，还得负责上上下下换洗缝补的事情。我们不必多谈她了。从现在到世界末日，我们也不可能再听到她的消息。

以后我们还有许多机会和艾米利亚见面，所以应该事先介绍一下，让我们知道她是个令人疼爱的小女孩儿。我们能够老是和这么天真和气的人做伴，真是好运气，因为不管在生活里面还是在小说里——尤其在小说里——可恶的坏蛋实在太多。她反正不是主角，所以我不必多形容她的外貌。坦率地说，我觉得她的鼻子不够长，脸蛋儿又红又圆，配不上做女主角。她脸色红润，很健康，嘴角卷着甜甜的笑容，明亮的眼睛里闪闪发光，流露出最真诚的快活，可惜常常热泪盈眶。因为她最爱哭。金丝雀死了，猫逮住了老鼠，或是小说里最无聊的结局，都能让这小傻瓜伤心。如果有硬心肠的人责骂了她，那就活该他们倒霉。连严厉的女神平克顿小姐，骂过她一次后，也没再骂第二回。在她看来，这种容易受感触的性格，正和代数一样难捉摸，不过她确实嘱咐所有的教师，叫他们对塞特利小姐特别温顺，因为粗暴的手段对她只有害处。

塞特利小姐既爱哭又爱笑，因此到了动身那天不知如何

是好。她想回家，又舍不得离校。她至少收了十四份礼物，当然也照样回赠十四份，还得郑重其事的答应每星期写信给她们。赛尔泰小姐（顺便告诉你一声，她穿得很寒酸）说道：“你写给我的信，让我祖父台克斯脱勋爵转给我得了。”施瓦滋小姐说：“别计较邮费，天天写信给我吧，宝贝儿。”这位头发活像羊毛的小姐感情易冲动，可是胸怀大，待人也热情。小孤儿罗拉·马丁（她刚会写圆润的大字）拉着朋友的手，呆呆的瞧着她：“艾米利亚，我写信给你时，就叫你妈妈。”如果琼斯在他的俱乐部里看到这些细节，一定会骂它们琐碎、无聊，一派废话，而且出奇的肉麻。我想像得出琼斯的模样，他刚吃过羊肉，喝了半杯酒，脸红红的，拿起笔来在“无聊”“废话”等字下面画了道儿，另外加上几句，说他的批评“很准确”。他是个天才，不论在小说里还是在生活中，只赏识大刀阔斧的英雄，所以我这里先警告他，请他走开。

好了，言归正传。三菩把塞特利小姐的花儿、礼物、箱子和帽盒子放在车子上。行李里面还有一只钉着夏泼小姐名片的、又旧又小的牛皮箱，三菩嘻皮笑脸的把箱子递给车夫，车夫也嗤笑着把它搁在车子上。分手的时间到了。平克顿小姐对着她的学生训了一通，因此减轻了艾米利亚的离愁。实际上并不是平克顿小姐的临别赠言使她镇静下来，而是因为她说的全是一派门面话，又长又闷，听得人难受。而且塞特利小姐很怕校长，不敢在她面前为着个人的烦恼流眼泪。那天特地在客厅里摆了一个香草子蛋糕和一瓶酒，和家长来校的时候一样隆重，大家吃过点心，塞特利小姐便准备出发。

当时一个没人理睬的姑娘从楼上下来，提着纸盒子。吉米玛小姐对她说道：“蓓基，你该到里边去跟平克顿小姐道

别一声。”

“我想这是难免的，”夏泼小姐说话时不动声色，吉米玛小姐十分惊异地瞧着她。吉米玛敲敲门，平克顿小姐说了声请进，夏泼小姐便毫无顾忌地走到屋里，用流畅的法文说道：“小姐，我来跟您道别。”

平克顿小姐不懂法文，只会指挥懂法文的人。此时此刻她高高的扬着脸，咬着嘴唇忍气吞声——她的鼻子是罗马式的，头上还包着一大块缠头布，看上去实在令人敬畏——她扬着脸说道：“夏泼小姐，早上好！”海默斯密士区里的赛米拉米斯一边说话，一边把手一挥，一则表示和夏泼小姐告别，二则特地伸出一个小指头，以便给夏泼小姐一个和她握手的机会。

夏泼小姐交叉着手，冷笑着鞠了一躬，表示不希罕校长赏给她的面子。赛米拉米斯大怒，把脸高高扬起。这一瞬间，这一老一少针锋相对，而吃亏的竟是那老的。她搂着艾米利亚说：“求老天保佑你，孩子，”边说，边从艾米利亚肩膀上对夏泼小姐恶狠狠的瞪眼。吉米玛小姐心里害怕，赶快拉着夏泼小姐出来，说：“来吧，蓓基。”在我们的故事里，这客厅的门从此关上，再也不开了。

接着是楼下告别时的情景，那种忙乱实在是难以形容。所有的佣人、朋友、同学，还有刚刚到达的跳舞先生，都挤在过道里，大家扭在一块儿，拥抱着，亲吻着，啼哭着。寄宿在校长家的施瓦滋小姐在房里歇斯底里地叫喊着。这情景，连铁石心肠的人也不忍多看一眼。拥抱结束后，大家便分手了——塞特利小姐和她的朋友们也分手了。夏泼小姐在几分钟前已经静静地坐进了马车，没有人因为留恋她而流下一滴眼泪。

“啪”的一声，弯腿的三菩为哭哭啼啼的小姐关好车门，

自己一纵身跳在马车后面站好，这时吉米玛小姐拿着一个小包冲到门口叫道：“等一等”她对艾米利亚说：“亲爱的，这儿有几块夹心面包，带着等你们饿了吃。蓓基，蓓基·夏泼，这本书给你，我姐姐把这给——我的意思是我把这——约翰逊的字典——你不能不拿字典就走。再见了！车夫，赶车吧！求天保佑你们！”

这老实的人儿转身回到花园里。谁知马车刚刚出发，夏泼小姐的苍白脸儿就从窗口探出来。她居然很不客气地把字典扔到花园里。

吉米玛吓得几乎晕过去，说道：“噫哟，我从来没有——好大的胆量——”，她感觉太意外了所以两句话都断断续续。马车走了，大铁门关上了；里面铃响了，准备上跳舞课。两个女孩子从此开始自己新的生活。再见吧，契息克林荫道！

第 二 章

我们在前一章里已经提到夏泼小姐大胆的行为。当她看着字典飞过小花园的甬道落在吉米玛小姐脚下，并把她吓了一跳，自己的脸上才浮起一丝儿笑意。不过这笑容与方才恶狠狠铁青的脸色相比，也好看不了一哪去。她心情舒畅，往后一靠，说道：“字典打发掉了，谢天谢地，总算出了契息克！”

塞特利小姐看见她这样大胆的行为，跟吉米玛一样吃惊。是呀，六年来受的教诲难道在刚刚跨出校门一分钟内全忘掉了吗？也许，小时候受的惊吓，有些人一辈子都记得。比如，我曾经认识一位六十八岁的老先生，一天早上吃早饭时，他十分激动的对我说：“昨儿晚上我梦见雷恩博士给我一顿鞭子。”他的想像一晚上的工夫就把他带到五十五年前的境界里；他活到六十八岁，可是在他心里，雷恩博士和他的棍子跟他十三岁时一样可怕。如果雷恩博士先生真的手拿大棍子，出现在六十八岁的老头儿面前并厉声喝道：“孩子，把裤子脱下来！”你想会有什么结果？因此难怪塞特利小姐对这种大逆不道的行为害怕。

很久，她才说出话：“利蓓加，你怎么能这样呢！”